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25號

債 權 人 締創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泳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雅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補聲請狀末之債權人締創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印文
(即公司大小章)。

(二)請提出債務人陳雅玲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請陳報請求利息10%之依據為何？(若未約定利率應以年息
5%計算)

(四)請提出利息自113年7月3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